附件1

第六届广西青少年科学节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为导向，坚持“大联合、大协作”工作模式，进一步搭建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的社会化新平台，实现青少年科技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通过联动全区开展青少年科普活动，形成覆盖面广、参与度高、内涵丰富、影响深远的科普品牌活动，为广大青少年营造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社会环境，全面提升我区青少年的科学素质和科技创新能力，培养科技创新后备人才，为实现我区“两个建成”目标作出贡献。

二、活动名称

第六届广西青少年科学节

三、活动主题

启迪科学智慧·成就科学梦想

四、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自治区科协、自治区文明办、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科技厅、共青团广西区委

（二）承办单位：广西科技馆、广西青少年科技中心、广西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培训基地

（三）协办单位：各市科协、文明办、教育局、科技局、团市委

（四）第六届广西青少年科学节组委会

主 任：纳 翔 自治区科协党组书记、副主席

副主任：何 求 自治区科协副主席

杨征文 自治区文明办主任

孙国友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唐咸来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李晓勇 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

成 员：江 洪 广西科技馆馆长、广西青少年科技中心主任

陆双权 自治区文明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工作处处长

罗 索 自治区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处长

蒙福贵 自治区科技厅产学研合作和成果转化

处处长

钟声宇 共青团广西区委学校部部长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常设在自治区科协），负责活动的规划统筹、组织指导、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

（五）各市科协、文明办、教育局、科技局、团委等单位负责本区域青少年科学节活动的协调和组织工作，并成立市级第六届广西青少年科学节实施小组，实施小组办公室设在所在市科协。

五、活动时间、地点

（一）活动时间：2018年9月至10月31日

（二）活动地点：

全区联动活动：全区中小学校、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乡村学校少年宫、广西中小学生发明创造示范单位等

主场活动：广西科技馆

六、活动对象

全区广大青少年

七、活动内容

坚持“大联合、大协作”工作模式，集中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创新各类主题科技活动，结合广西鲜明浓郁的民族特色，重点突出科学节活动的公益性、科普性和广泛的公众参与性等特点，大力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青少年科普活动，营造出全社会广泛关注和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增强科学节的影响力和实效性。

（一）主场活动

科学节活动主场设在广西科技馆，采取形式多样的科普体验形式，汇集全区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开展丰富多彩的展演、竞技、培训等青少年科教活动。主场活动的启动仪式将在9月全国科普日活动期间举办，仪式上将颁发“第六届广西青少年科技创新奖”。

**1.颁发广西青少年科技创新奖**

负责单位：自治区科协、文明办、教育厅、科技厅、共青团广西区委

科学节组委会将在第六届广西青少年科学节启动仪式上对“第六届广西青少年科技创新奖”获奖项目进行表彰奖励，同时获奖项目将在主场活动现场公开展示。奖励名额不超过5个项目，面向我区广大青少年，采取专家评委评审、组委会综合评定等评选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评选原则，重点奖励我区在科学探究、发明创造、科技创新等领域成效突出、影响大、得到社会公众广泛认可的青少年科技创新项目。

**2.“广西中小学生发明创造示范单位”宣传展示、“创青春”启迪控股广西大学生创业大赛优秀作品展**

负责单位：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共青团广西区委、科协

活动内容：通过组织“广西中小学生发明创造示范单位”、“创青春”启迪控股广西大学生创业大赛优秀作品展，进一步展现我区青少年在发明创造和科技创新方面的丰硕成果，反映我区各级政府对培养青少年科技创新意识的高度重视，鼓励广大青少年大胆创新，为我区科技发展培养更多的后备力量。

**3.百所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百名管理人员培训**

负责单位：自治区教育厅、科协

活动内容：邀请专家对来自全区教育系统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的100多名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4.百所乡村学校少年宫科技体验日活动**

负责单位：自治区文明办、科协

活动内容：组织乡村学校少年宫学生到广西科技馆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科学教育意义显著的“科技体验日”活动和素质教育技能比赛，培养未成年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全区乡村学校少年宫不断创新与蓬勃发展。

**5.青少年“人工智能总动员”主题活动**

负责单位：自治区科协

活动内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在《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中提出的任务要求，推动中小学校探索建立人工智能相关课程的教育模式，向广大青少年普及推广人工智能相关科普知识和技能，提高青少年对人工智能的认知和初步应用能力。在科学节主场活动设置青少年人工智能等科技互动体验项目，引导中小学校在教学中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协作精神，积极投身人工智能的学习和实践中，吸引、鼓励广大青少年学生踊跃参加课外科技活动。

（二）全区联动活动

全区联动活动是青少年科学节的重要支撑，大力动员和倡导各市特别是中小学校、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乡村学校少年宫及相关社会力量积极开展能让青少年广泛参与的参观、交流、实践、展示、竞赛等丰富多彩的科技活动，吸引广大青少年积极参与科学节各项活动，推动我区青少年科普活动的广泛开展。

**1.百所学校、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乡村学校少年宫）、广西中小学生发明创造示范单位科学节活动**

负责单位：各市科协、文明办、教育局、科技局、团市委

活动内容：每个县至少组织1所中小学校、1所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乡村学校少年宫、科普场馆、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等）或广西中小学生发明创造示范单位，联动举办第六届广西青少年科学节“学校、校外活动场所科学节（科技节）”活动，根据地方需求和地域特色，结合品牌科普活动和科普项目建设开展科普活动，拓展青少年科学节在各市的活动内涵，增强科学节的影响力和实效性。

**2.“快乐科普校园行”系列活动、中小学生发明创造活动**

负责单位：各市科协、文明办、教育局、科技局，广西科技馆、广西青少年科技中心

活动内容：积极组织开展“快乐科普校园行”——“大手拉小手，科普报告希望行”“科技馆活动进校园”活动，送科普到基层，满足基层中小学校青少年对科普活动的需求，力求受益青少年达到5万人次；组织广西中小学生发明创造示范单位积极申报科学节相关活动，并积极开展中小学生发明创造活动。

**3.科普大篷车进校园、进校外活动场所**

负责单位：自治区科协及各市科协

活动内容：充分发挥科普大篷车活动形式机动灵活、展示内容丰富多彩、教育方法多种多样的特点，在科学节期间，组织全区科普大篷车深入农村地区、边远地区中小学校、校外活动场所（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乡村学校少年宫科普场馆、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等）、广西中小学生发明创造示范单位，大力弘扬和传播科学精神、科学知识、科学思想、科学方法，促进重点人群科学素质的提高。科学节期间，每辆科普大篷车至少开展1次以上青少年科普活动。

**4.中国流动科技馆广西巡展**

负责单位：广西科技馆，相关市科协、教育局

活动内容：充分发挥流动科技馆作用，将科普理念及生动的科普形式带到基层，通过观众与展品、科学实验的互动，激发广大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启迪科学观念，传播科学精神、思想和方法，更进一步提高地方科协服务公众的能力。科学节期间，拟在6个县（市、区）开展流动科技馆活动，预计参与活动青少年约15万人次。

**5.“我写我唱我宣讲”广西百万青少年科普金童谣系列科普活动**

负责单位：小博士报社，各市科协、教育局

活动内容：举办广西青少年“科普金童谣”有奖征文大赛，在《小博士报》系列周刊中开辟专栏，刊登征文比赛启事，以童谣这一少年儿童喜闻乐见、朗朗上口的文学形式来宣传食品安全、生态环保、应急避险等科普知识。通过创作、收集、整理和宣传科普童谣，让少年儿童诵读通俗易懂的科普童谣时，愉悦地接受科普知识。并将科普童谣与漫画有机结合，策划、设计、制作广西青少年科普金童谣挂图，深入学校开展“学科普童谣、唱科普童谣、编科普童谣、演科普童谣”等系列活动。

**6.骨干教师培训**

负责单位：广西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培训基地，各市教育局、文明办

活动内容：鼓励各市积极举办骨干教师培训活动，以及积极组织参与自治区级骨干教师培训，加大骨干教师的培训力度，提高骨干教师的综合素质，不断提升我区青少年科技教育水平。

八、总结评比

（一）各市及相关活动的组织（主办）单位要注意活动原始资料（包括文字和影像资料）的收集和保存，认真做好第五届广西青少年科学节活动的宣传和总结工作。总结材料要求亮点突出，数据详实，包含图片或影像资料，科学节活动结束后，由各市青少年科学节实施小组办公室（各市科协）负责统一汇总，并做好全市科学节活动总结，报送广西青少年科学节组委会办公室。纸质总结须加盖公章，电子版及影像资料发送至指定邮箱或刻成光盘报送。

（二）活动将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经组委会评审，对在科学节中活动组织好、工作成效突出的相关单位、个人以及优秀活动、特色活动进行奖励，由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并补助相应活动经费。

奖项设置如下：

**1.优秀组织单位奖。**设优秀组织单位奖不超过30个，授予在科学节活动中组织工作成效突出的各级主办、承办、协办单位。

**2.优秀活动奖。**设优秀活动奖不超过20个，授予已经按要求申报第六届广西青少年科学节“学校、校外活动场所科学节（科技节）”，以及在科学节主场活动现场开展的效果显著的相关活动。

**3.特色活动奖。**设特色活动奖不超过30个，授予已经按要求申报第六届广西青少年科学节“学校、校外活动场所科学节（科技节）”，以及在科学节主场活动现场开展的具有创新特色的相关活动。

**4.先进个人奖。**设先进个人奖不超过100名，授予在科学节活动中工作优秀、能力突出的相关个人（每个单位不超过1人）。

（三）各市、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按照有关要求做好相关组织申报、评比推荐工作，对不符合奖项评比要求的应不予推荐。广西青少年科学节组委会办公室根据各市上报的评比推荐材料，从活动筹备组织、参与人数、活动形式和社会效果等进行综合审核后，提交广西青少年科学节组委会研究确定获奖单位、个人及活动。

九、实施步骤和工作分工

（一）实施步骤

整体活动共分五个阶段进行，2-3月为活动策划阶段；4-5月为联合发文，宣传动员，组织发动阶段；6-7月为活动准备阶段；9-10月底为活动全面开展阶段；11月为活动总结评比阶段。

（二）工作分工

1.科学节组委会负责科学节活动的发文组织、综合协调、督促落实等工作。

自治区科协主要负责活动的组织策划、综合协调、启动仪式、第六届广西青少年科技创新奖颁发、青少年“人工智能总动员”等部分主场活动的开展，以及其它主场活动的组织安排工作。

自治区文明办主要负责组织开展乡村学校少年宫科技体验日活动以及组织各市乡村学校少年宫开展相关科学节活动。

自治区教育厅主要负责组织青少年校外活动中骨干教师培训，组织各市中小学校、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开展相关科学节活动。

自治区科技厅主要负责组织“广西中小学生发明创造示范单位”在主场活动现场进行宣传展示以及开展相关科学节活动。

共青团广西区委主要负责“创青春”启迪控股广西大学生创业大赛优秀作品展示及开展相关科学节活动。

2.广西科技馆、广西青少年科技中心在广西青少年科学节组委会办公室的领导下，负责护科学节活动的筹备、实施等具体工作。

3.各市科协、文明办、教育局、科技局和团市委按照科学节活动通知的要求，负责科学节活动在本市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